

# 創意創新創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

經 109-2-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6.30)

跨領域學程名稱：創意創新創業學程

權責單位：人文與教育學院

參與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學程主持（召集）人：廖慶榮

## 壹、宗旨

為配合我校「活用創意、激發創新、迎向創業」的三創教育精神，引導學生整合跨領域知識，培養「創意思維」、「創新能力」與「創業精神」，以孕育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，並提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，特設本跨領域學程。

**貳、課程規劃**（含修畢最低學分數、開課學分數、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課程之規劃並條述課程結構及內容...）

### 一、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：

1. 凡依規定修習學程課程達 14 學分者，授與學程結業證書。但在三大類群課程中，每一類群課程均應至少修習二門。
2. 相關課程之學分不受同時計入通識課程及原學系之畢業學分之限制。

### 二、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（如業師）：

早自 2005 年我校接受教育部專案補助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以來，「三創」的概念，一直扮演了「招牌」與「樞紐」角色，本學程以 94 年就開始運作，並承擔了具體實踐與整合的角色。

歷年來，截至 100-1 學期已有 53 位同學，完成學程的學分要求並取得證書；截至目前申請參與學程的學習活動的同學亦有 340 名之多。

基於這個任務和認知，本學程課程的設計與運作，均本以下的原則：

- 力求以「三創」教育精神，經營「三創學程」，
- 具體落實跨領域學習的要求，
- 充份活用校內外資源，力求減少另行開課的必要性。具體而言，本學程的課程與活動具有以下特色：
  1. 切實落實跨領域學習的理念：在相關課程活動中（如創意思解課程的專題、競賽等），組成跨領域團隊（不限校內），力求真正的跨領域學習效果。
  2. 充份活用校內外現有資源（含整合思考性的通識課程、與各系現有管理、財務及法律類、創業實務類、及專題實作類課程，以及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優勝抵免學分的機制等），使由本學程撥用學分開課之必要性，減小至最低的程度。
  3. 積極參與規劃、協辦並推動校內三創相關競賽活動，並超越傳統課程的概念，以抵免學分的方式，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校內外「三創」相關競賽活動，充份體現 (1) 鼓勵同學走向校外，(2) 接受挑戰、並 (3) 挑戰高手，以達到在競爭的氛圍中強化學習的效果。
  4. 以非正式課程的概念，規劃辦理校外競賽觀摩活動，鼓勵同學參加，以發揮拓展視

野、向專家請益的學習綜效。

- 以「業師」的概念，請葉淑貞老師（萊爾富超市的創業夥伴），開授並主持「創業標竿講座」（自 2006 年起，每學期均有開授，連續近七年），邀請業界創業標竿來校現身說法，並鼓勵同學現場提問、請教專家，吸取經驗。
- 尋求媒合具有創業經驗的校友或專家，為完成（或接近完成）三創學程的同學提供實習或就業的機會（規劃中）。

### 三、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（含課程地圖、職涯進路圖等規劃）：

- 本課程分為三大類群：

創意與思維基礎類、創新實作與應用類、創業整合與發展類。

**創意與思維基礎類：**有助於學生靈活思維，激發創意的相關課程，並以開放全校選課為原則。

**創新實作與應用類：**探討有關創新原理與實務、與高新科技應用的專題類實作課程。

**創業整合與發展類：**與創業管理（含科技）相關，有助發展創業的整合性課程。

-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之課程，得經學程作業小組依課程綱要認定後辦理抵認，至多抵認 4 學分。
- 學生可申請一門或多課程，經學程作業小組依課程綱要認定後辦理抵認，惟同一「相關課程」至多認定 2 學分。

類群	課程名稱	學分上限	開課單位	備註
創意與 思維基 礎課程	科技與生活	2	通識	
	創意思解	2	通識	
	進階創意思解	2	通識	
	科技與藝術	2	通識	
	思維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思考」或「思維」
	創意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創意」
創新實 作與應 用課程	創意轉化專利講座	2	通識	
	創新導向專題課程	2	各系 (三下、四 上)	課程名稱應有學科「專題」、「專 題實作」或「專題實驗」
	問題解決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問題解決」
	溝通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溝通」
	科技發展相關課程	2	各系	依課程大綱認定之
	校內外創新實作競賽 優勝	2 或 4		憑獎狀抵免二學分； 獲全國性創新 實作競賽優勝並經三創學程小組認 定者，得憑獎狀抵免四學分
	開創力專案實作	2	各系	
創新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創新」	
創業整 合與發 展課程	創業標竿講座	2	通識	
	創意創業導論	2	通識	
	創業計畫與表達	2	通識	
	創業模擬經營實務	2	通識	
	創新與創業管理	2	企管三	
科技管理導論	2	企管三		

形象品牌管理	2	企管三	
<u>管理實境解題(一)</u>	<u>2</u>	<u>企管系</u>	
<u>管理實境解題(二)</u>	<u>3</u>	<u>企管系</u>	
市場開發與管理	2	國貿四	
產業分析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產業分析」
財務管理相關課程	2	各系 (商學院)	課程名稱應有「財務管理」
智慧財產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智慧財產」
行銷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行銷」
領導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領導」
企劃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企劃」
創業相關課程	2	各系	課程名稱應有「創業」
校內外創業競賽優勝	2 或 4		憑獎狀抵免二學分； 獲全國性創業 競賽優勝並經三創學程小組認定 者，得憑獎狀抵免四學分
創業相關講座研習證明	1 到 4		每 18 小時得認定一學分，以 72 小時認定 4 學分為上限

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課程地圖



### **參、遴選標準**（包括學生須具有之背景、修習學分有無先後之順序及有無擋修規定等）

本校學生皆可申請，修習學分無先後之順序，亦無擋修限制，但須依規定在三大類群課程（創意與思維基礎類、創新實作與應用類、創業整合與發展類）中修畢達 14 學分以上，且每一類群課程均應至少修習二門。

### **肆、抵免原則**

創新實作與應用類：凡參與校內外創新實作競賽優勝者，得憑獎狀抵免二學分；獲全國性創新實作競賽優勝並經三創學程小組認定者，得憑獎狀抵免四學分。

創業整合與發展類：凡校內外創業競賽優勝者，得憑獎狀抵免二學分；獲全國性創業競賽優勝並經三創學程小組認定者，得憑獎狀抵免四學分。創業相關講座研習證明，每 18 小時得認定一學分，以 72 小時認定 4 學分為上限。

### **伍、預期成效**（請列述可達成之具體成果）

- 一、培養具靈活思維能力之學生，建立中原特色。
- 二、配合全人教育之精神，鼓勵學院依據特性發展具專業特色的創意創新創業類課程。
- 三、落實知識經濟發展，強調知識管理、加值與創新，全面提昇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。